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黃金租賃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一份黃金租賃業務操作協議、四份黃金租賃協議及一份套期保值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以黃金租賃方式開展流動資金融資業務。

就黃金租賃協議及套期保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黃金租賃協議及套期保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累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更充分的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資金的需求，拓展融資渠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一份黃金租賃業務操作協議、四份黃金租賃協議及一份套期保值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以黃金租賃方式開展流動資金融資業務。

黃金租賃協議及黃金租賃業務操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租入方)；及
- (2) 交通銀行(作為出租方)。

租賃標的物

交通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成色為Au99.99的標準黃金，按照雙方議定的結算價計算，市值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租賃期限

租賃期限為從租入日起12個月期間。根據具體情形，租入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和六月七日。

租賃費用

本公司需支付交通銀行租賃費用^註，其中三筆在協議簽訂後合理期間內盡快支付，一筆在租賃到期日支付。

註：本次黃金租賃及套期保值業務的年費率包括租賃費率、套保費率及交易費率，合計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標準黃金的發放及收回

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標準黃金可合法發放：(1)交通銀行已辦妥有關的政府許可、批准、登記等法定手續及交通銀行要求辦理的其他手續，且前述許可、批准或登記等手續持續有效；(2)本協議項下擔保合同(如有)已生效並持續有效，擔保合同系統抵押合同及／或質押合同的，擔保物權已設立並持續有效；(3)本公司方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4)本公司沒有違反合同的約定。

本公司及交通銀行雙方分別到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服務系統中辦理黃金租借申報申請，標準黃金的發放以上海黃金交易所將交通銀行的標準黃金頭寸劃撥到本公司賬戶為準。

租賃期滿時，本公司將及時完成上海黃金交易所會服系統中的還金申報，歸還交通銀行與租賃時相同的標準黃金或按照黃金租賃協議約定歸還與原租賃黃金不同品種的黃金，並負責結清相關費用。

套期保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交通銀行。

主要內容

鑒於本公司已與交通銀行開展黃金租賃融資業務合作，為防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擬開展人民幣黃金套期保值業務。雙方約定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和六月七日由交通銀行按照約定價格從本公司買入或向本公司賣出Au99.99標準黃金，並在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和六月八日按照雙方約定的結算方式進行結算。

保證金安排

就交通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成色為Au99.99的標準黃金，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凍結其授予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33億元，以代替本公司應繳納的保證金。在上述授信額度凍結期間，本公司不得就凍結額度項下涉及的款項向交通銀行申請提款。除此安排外，本公司並沒有向交通銀行提供任何其他保證金、擔保或抵押。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以及風險控制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情況，在二零一六年度融資計劃內，本公司擬拓展以黃金租賃方式通過銀行辦理不超過30億元短期融資業務，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融資期限不超過一年，融資成本不超過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黃金租賃融資業務，是本公司與銀行達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資成本下，首先向銀行租入黃金，隨即委託銀行賣出全部租賃的黃金獲得融資資金，並與銀行簽訂遠期交易合約，約定一年後以相同的價格買入與租賃數量、品種相一致的黃金，鎖定到期應償還黃金的數量和金額。租賃到期後，本公司歸還同等數量、同等品種的黃金給銀行。

本次融資的融資成本包括黃金租賃費、套保費率及交易費率等，其總年費率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本公司通過黃金租賃融資獲得資金的用途主要是作為生產經營週轉資金。

本公司在與交通銀行簽訂黃金租賃協議及套期保值總協議，委託交通銀行就租賃黃金的品種、數量，按照約定的期限和價格進行相應遠期套期保值操作，無需承擔融資期間黃金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與交通銀行採取黃金租入以及買入和賣出同樣價格的業務快速獲得資金，與黃金波動風險無關，拓寬企業融資渠道，在滿足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的同時也有效降低了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黃金租賃協議及套期保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黃金租賃協議及套期保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累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金租賃協議及套期保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及原鋁的生產、銷售、煤炭及鐵礦石業務經營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貨商之一，業務範圍涵蓋了商業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離岸金融服務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憑證」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金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簽署的四份有關黃金租賃的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黃金租賃業務操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簽署一份有關黃金租賃融資安排的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套期保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簽署的一份黃金套期保值業務總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標準黃金」	指	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成色為Au99.99的標準黃金，為黃金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標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